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关于顺延确认《实物地质资料馆智慧档案库房 建设项目》中标供应商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单位组织的我院“实物地质资料馆智慧档案库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MGZC-X-H-250403）”采购工作，已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于2025年7月31日发布结果更正公告补充分项报价明细。

因相关供应商质疑中标供应商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要求声明所投全部货物，存在内容缺失，未涵盖询价文件所列全部采购标的。贵中心于2025年8月11日组织召开质疑论证会，由原询价小组成员针对质疑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复核，确认质疑事项成立，同时查出成交排序第二名供应商也存在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要求声明所投全部货物，

存在内容缺失，未涵盖询价文件所列全部采购标的情况。经核实排序第三名的盛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询价响应文件全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依据《质疑论证会记录》内容，经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2025 年第二十三次院长办公会议议定，同意“质疑论证会”复核结果，顺延排序第三名的盛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此函。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